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9-55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及新的报表格式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公司对原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并且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1.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准则变更

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非货币准则之外,明确适用权益性交易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2. 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首选进行会计处理。

（三）债务重组的会计准则变更

修订后的债务重组的会计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 对以非货币性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3. 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四）执行新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有关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4 日